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73號

上　訴　人　威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佩勳

訴訟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

被 上訴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英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交公共基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7 年10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6 年度上更（一）字第10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新北市○○區○○段2至7、9、11至13、15、17至25、2802至2807、2684等建號之建物即「威力購物廣場」（下稱系爭廣場）於民國92年11月25日建築完成，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原為上訴人及訴外人國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揚公司），該區分所有權人共34戶出席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推舉上訴人為管理負責人，是該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無不能召開之情事。上訴人經推選為管理負責人後，系爭廣場起造人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眾公司）曾提撥公共基金新臺幣（下同）539萬1496元至上訴人所設金融機構專戶，上訴人任管理負責人期間，就其掌管公共基金之運用，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須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該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不得以其他方式代之。故縱上訴人與國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同為邱福枝，然其未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擅自花用公共基金518萬8537元，屬無權處分，該無權處分行為復未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予以承認而不生效力，上訴人即不得以該518萬8537元業經支用為由，拒絕移交該公共基金款項。爾後上訴人與國揚公司將系爭廣場全數區分所有建物出售予被上訴人，於94年6月23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視同解任管理負責人之職務。被上訴人再於95年8月間推選自己為管理負責人，依同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上訴人應將其所掌管之公共基金移交予新管理負責人即被上訴人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袁　靜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